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周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旻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羅閎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沈侑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3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,000元，及被告吳旻峻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，被告羅閎旭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，被告沈侑陞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俊峯（已與原告達成調解）、被告吳旻峻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指揮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被告羅閎旭、沈侑陞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7月至9月間，陸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。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某時以LI

NE暱稱「紀月娥」與原告聯繫，佯稱加入魚躍龍門投資群組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原告遂於113年9月3日13時53分至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全家超商○○門市內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羅閎旭即偽造收據、工作證，向原告收取上開款項，羅閎旭收取款項後，復將款項輾轉交付沈侑陞及不詳幣商，進而轉換為泰達幣後，再由不詳幣商將款項轉匯予吳俊峯，吳俊峯再將款項轉匯予不詳之人，而生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以詐欺行為造成他人陷於錯誤，致為金錢之交付者，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，該施用詐術之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再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有「華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聯慶數位智識統籌第三期愛暖人間操作合約書、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委託證明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，並為被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4年度金訴

字第71號號刑事審理程序承認在案，亦經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1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4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屬真實。

㈢惟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一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（同法第280條）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㈣原告前已於114年10月22日與吳俊峯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吳俊峯願賠償原告5萬元，原告對於吳俊峯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但不包含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民事請求權，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附民卷40-1、40-2頁），惟吳俊峯目前均未見給付等情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足認原告並無因與吳俊峯調解成立，而消滅連帶債務人全部債務之意，故被告仍不能免其應負之賠償責任。惟被告3人、吳俊峯為連帶債務人，此外，並無法律或契約另訂之內部分擔比例，依民法第280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是吳俊峯對原告之損害賠

償債務應分擔額為1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×1/4 ＝125,000元），而原告與吳俊峯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為5萬元，可知調解賠償金額係低於吳俊峯依法應分擔額，差額為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25,000元-50,000元＝75,000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該差額部分對吳俊峯免除債務，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即被告3人各應發生絕對之效力，是原告對被告3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因上訴人對吳俊峯免除75,000元，而剩餘4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-75,000元＝425,000元）。因此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425,00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，應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吳旻峻自114年10月21日起，羅閎旭自114年10月17日起，沈侑陞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附民卷第17-21頁送達證書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